**(通知)**

签发：武士勋

[2017] 45号

**关于开展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的专业建设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的要求，顺应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发展需要，落实《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安排》（校教字〔2017〕27号 ）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专业体系，加大专业内涵建设力度，突出专业特色，提升专业建设层次和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试行）》（校教字〔2014〕46号）的通知要求。现对我校现有的本科专业开展专业评估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专业评估范围**

现有的有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二、专业评估原则**

1.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原则；

2.条件、过程、效果全面考察的原则；

3.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突出特色和本科学生质量的原则；

**三、专业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

1.专业评估工作由各二级教学单位依据学校文件自行组织实施；

2.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等级；

3.各教学单位于2017年10月15日前将各专业的专业评估报告（不少于4000字）报送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备案；

4.本次评估结论只为摸清学校专业建设的基本情况和服务审核评估工作，不作为专业排名和评优依据。

教学研究科邮箱jyk7265@163.COM，联系电话：8057265

附件：《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方案（试行）》（校教字〔2014〕46号）

2017年9月4日